附件3.

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

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技术要求( 暂时)

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在依法转移危险废物前，应根据本技术要求和有关物品安全手册的要求，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、收集、容器和包装应足够安全(不破损、变形、老化，不发生化学反应)，严防在装载、搬移或运输中出现危险废物渗漏、抛洒、或挥发等情况。

**一．危险废物收集包装一般要求**

1.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，运输工具，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。

2.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放在醒目位置，贴有危险废物标签。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敬告标识。

3.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下述信息：主要化学成份或商品名称、数量、物理形态、危险类别、安全措施，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、单位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，以及发生泄漏，扩散，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( 注明紧急电话)。

4.液体、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，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物或容器盛装。

5.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或下列分类分别包装：易燃性液体、易燃性固体、可燃性液体、腐蚀性物质( 酸 , 碱等)、特殊毒性物质、氧化物、有机过氧化物。

具体到何种危险废物选择何种盛放器具，要具体考虑危险废物的特性及这种物质与包装容器的化学相容性。

**二 .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要求**

1.瓶口向上，轻拿轻放，防止撞击，拖拉或倾倒，保证纸箱底子结实。

2.碰撞、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，爆炸或其危险废物的废弃危险化学品，以及化学性质或防护，灭火方式或互相抵触的废弃危险化学品，不得违反配装限制和混合转运。一般易燃品、毒性物品、氧化剂和还原剂分开装箱。一箱重量尽量不要超过6千克。

3.遇热、遇潮容易引起燃烧，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废弃危险化学品，在装运时应当采取隔热，防潮措施。